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商业性棚内果树种植保险附加商业性洪水、暴雨、暴雪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为《大连市商业性棚内果树种植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暴雪原因直接造成大棚损毁导致棚内果树树体死亡或失去生产价值，需要移除植株，或者果树树体的主干折断导致果树死亡或推断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果树的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参照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和每株果树损失后的再植成本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保险面积、每株保险金额和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果树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果树树体损失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经保险人、被保险人与农林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终损失的情况。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政府行蓄洪、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三）暴雪：是指因为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的一种自然现象，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 毫米（含）及以上。